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对责任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五）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制和参与制定党纪、政纪条规。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变更或撤销各乡镇、街办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按照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20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6.5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20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6.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90.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5.6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206.54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4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08万元，主要为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72万元，主要为纪检事务管理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6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3.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区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纪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坚定“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落实监督第一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重点，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内容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市、区“1+N”决策部署，牵头做好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斗争、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执纪问责、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积极关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广阳落地见效。落实全市《综合实施“四位一体”监督的暂行办法》，统筹安排监督力量，持续压实监督责任，逐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围绕“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坚定不移把政治巡察贯彻始终，做好巡察“回头看”和成果运用，不断提高巡察发现问题能力和水平。

（二）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强化作风建设日常监督，建好用好廉政档案资料，做好廉政意见回复，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加强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以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省委办《关于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和《廊坊市鼓励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真正出于公心、踏实工作、够不上严重违纪的干部，尽量予以保护，努力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试点社区廉洁文化活动，探索拓展廉政短信发放范围，推进廉政警示教育经常化。

（三）持续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加强问题线索分办和排查以及区纪委监委机关直查案件、乡镇街道纪律审查情况的督导。正确理解运用“四种形态”，达到总体平衡，避免出错跑偏。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积极消存量、遏增量。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好审查调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争取良好的政治、法纪和社会效果。完善《广阳区“走读式”谈话安全管理工作细则》，落实《谈话室使用管理规定（试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反腐败组织协调，深化问题线索、案件移送等方面合作，适时开展执纪执法部门案件（线索）通报、移送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与审判、检察、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按照《廊坊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个案考评表》要求，对办案程序进行规范，提升案件审理质量。

（四）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学习重点，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平台，精研深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内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全区派驻机构改革工作，逐步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推进人员岗位交流和职位提升，探索室内竞技、户外拓展等集体交流活动。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工作十六条》，对有关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严厉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纪律监督。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开展监督检查，现场纠正问题12个。对66个单位、680余名党员干部分批开展廉政谈话，为73个单位部门建立了廉政档案，分类装订成册。

二是强化监察监督。加强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督促所在单位找准问题根源。截至11月底共对8个单位部门发放监察建议书8份。

三是强化派驻监督。政法委纪工委列席驻在部门各类会议19次，开展监督检查4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办件1件，完成5件信访件初核。四是强化巡察监督。完成2轮常规巡察、1次巡察回访和1次扶贫领域精准扶贫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28个，完成整改51个，向区纪委及区委组织部移交问题线索20个，到目前，已立案2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人，组织处理3人；制定《廊坊市广阳区巡察整改责任追究办法》，为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提供了制度保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7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执纪审查** |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办案专用设备采购及维护。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执纪审查**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监督检查次数（次） | ≥30次 | ≥20次 | ≥10次 | ＜10次 |
| 问题整改率（%） | ≥90% | ≥80% | ≥70% | ＜70% |
| 形成工作报告数量（份） | ≥30份 | ≥20份 | ≥10份 | ＜10份 |
| **二、党风廉政建设及网络维护运行**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文化长廊建设、纪检监察网二期建设及维护费。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文件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党风廉政文化长廊活动数量（项） | ≥4次 | ≥3次 | ≥2次 | ＜1次 |
| 警示教育活动召开情况 | ≥2次 | ≥1次 | ≥0次 | ＜0次 |
|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明察暗访、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巡查设备的采购，为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日常巡察**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明察暗访及服务保障工作 | 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问题回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纪检事务管理** |  | 办公楼修缮维护、水电暖卫生费、车辆运行维护、报刊费等。保障派出机构日常运行。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提高服务，保障机关及派出机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办公楼修缮维护、水电暖卫生费、车辆运行维护、报刊费等。保障派出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 | ≥70% | ＜70% |
| **2、监察体制改革** |  | 按照中省市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机构改革，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 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对党内监督达不到的地方，或者对不适用执行党的纪律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机构改革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监察体制成效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7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4.15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237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4.15 |
| 1、房屋（平方米） | 35 | 0.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5 | 0.67 |
| 2、车辆（台、辆） | 13 | 185.4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7.9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